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晋政办〔2023〕112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安区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火车站综管办，区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州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榕政办发〔2023〕21号），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建立晋安区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福建省献血条例》，

负责审定和下达全区无偿献血计划，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各单位的无偿献血工作情况；审定和组织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事项；审定全区无偿献血动员、组织、招募、采集、管理办法；负责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抢救用血或应急用血的组织献血工作，在出现血液短缺或发生应急用血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分级响应措施，保障全区临床用血的供应和安全；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或文件办理告知单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建新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刘必森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赵 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主任科员兼
 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方翠苓 区委文明办副主任
 陈 颖 区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廖尧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叶舒婷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东玮 区国资中心副主任

胡元丰 区城管局党系统党委书记
苏 林 晋安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唐 巍 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
李 琦 区文体旅局党组成员、区旅发中心主任
邓晓玲 晋安医保局二级主任科员
谢 杰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杨 琳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鹏 区直机关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东曦 区科协二级主任科员
郑家全 区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陈 贲 区妇联副主席（挂职）
潘 沁 团区委副书记
黄丽华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蔡 颖 区园林中心副主任
潘宏忠 鼓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 锐 新店镇党委副书记
陈知节 岳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陆 地 宦溪镇人大主席
施 丹 茶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张可嘉 王庄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
务中心）主任
林 波 象园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办事处主任

陈锦峰 寿山乡综合技术保障中心主任

杨凌俊 日溪乡副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卫健局，负责协调办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刘必森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文。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如工作需要，以区卫健局公章作为代章。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